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软创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847,206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以下简称“软件所”)自身科研需要,科软创源计划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含三个月期满之日),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620,800 股,即不超过中科软总股本的 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10,4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10,4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科软创源将按照软件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中科软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8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科软创源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94,847,206股
持股比例	23.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99,411,840股 其他方式（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95,435,3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科软创源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全资资产管理公司，对软件所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部署，2023 年 7 月软件所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科软创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620,8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310,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10,4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软件所自身科研需要
-------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大股东减持股份所得资金的使用说明：

科软创源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软件所科研发展等。

(二)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三)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

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软件所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软件所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软件所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软件所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5、软件所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软件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适用前两款规定时，软件所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如果软件所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软件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软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软件所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科软创源将根据软件所自身科研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科软创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科软创源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软件所在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相关承诺，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8 日